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吳昆鴻

電話：04-7531871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9onhb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41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重申各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畢業條件之規定核發畢業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9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規定本府業於104年8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40286192號函請各校宣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：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。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」
- 四、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- 五、請各校廣為宣導，讓學生、家長以及教師皆能瞭解相關規

教務處

收文:104/10/08



1040004043

無附件





定與作法，並能適時依學生之學習狀況，引進資源，提供學生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，協助學生學習期間（國中三年、國小六年）之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裝

訂



56

線